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23执19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术英，女，1959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涞水县涞水镇南关村荷花路4号，身份证号码：132429195902120326。

被执行人：王爱宾，男，1975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涞水县涞水镇泰安路35号，身份证号码：13242919751022001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术英与被执行人王爱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3月4日以(2020)冀0623执19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泰安小区4号楼5单元501室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位于泰安小区4号楼5单元501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邵晓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书记员 张嘉琪

